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2009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

出席者：	黃天祥先生	(CW)	主席
	陳嘉正博士	(AC)	
	高贊明教授	(JMK)	
	林和起先生	(WHL)	
	區載佳先生	(CKA)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HWC)	
	何彬興先生	(PHH)	香港機電工程師聯會
	鍾仕駒先生	(RJ)	香港建造商會
	徐永華先生	(WWC)	發展局
	霍偉佳先生	(AF)	環境保護署
	王漢國先生	(HKW)	建築署
列席者：	鄭朝陽先生	(CC)	房屋署
	梁文豪先生	(MHL)	發展局
	王頌恩先生	(IW)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2
	梁潔瑤女士	(PLG)	經理（議會事務）2
缺席者：	張達棠先生	(TTC)	
	李啓光先生	(PL)	
	余惠偉先生	(WWY)	
	吳少明先生	(SMN)	泥水商協會
	彭朗先生	(LP)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楊光艷女士	(CYG)	房屋署
	李國強先生	(KKL)	機電工程署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上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R/002/09，並通過 20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在香港建造商會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3.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2.1 傳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協議擬稿

有關協議擬稿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傳閱方式發送予成員，並於其後提交議會考慮。

3.2.2 運載記錄制度指引

於議程第 3.4 項討論。

3.2.3 減碳活動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推行的減碳活動摘要已載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網頁內。

3.2.4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於議程第 3.6 項討論。

3.2.5 外牆瓷磚黏合技術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邀請信於 2009 年 4 月發送予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專責小組成員名單會於接獲回覆後定案。秘書處亦已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屋宇署就先前進行的籌備工作提供資料，以便在專責小組成立前加快有關進度。

3.2.6 與建造標準相關概念的資料摘要

於議程第 3.3 項討論。

3.3 建造標準

成員備悉建築工程工作小組的修訂報告（文件編號 CIC/ENT/P/013/09），以及香港建造業界關注的建造標準的主要概念（文件編號 CIC/ENT/P/014/09）。

有關檢討建造標準的綜合報告，成員討論了議會在建造標準方面可擔當的角色，並同意由議會成為監督機構，透過每年向負責有關標準工作的機構進行查詢，留意建造標準的改動，並查找海外國家制訂建造標準的工作及進展。

鑑於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已就建造標準進行大量研究，因此委員會建議議會秘書處以記憶光碟形式記錄有關文件及報告，以分發予議會成員參考。

議會
秘書處

議會秘書處亦獲指示修訂建造標準綜合報告及就議會角色所作出的建議。經修訂的報告應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予成員作進一步審議，並提交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議會會議上通過。

議會
秘書處

[會後補註：建造標準檢討綜合報告經修訂後載於文件編號 CIC/ENT/P/019/09，並以傳閱文件方式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發送予成員作進一步審議。]

3.4 管理拆建物料強制執行制度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5/09，以及環境局於 2009 年 5 月 19 日致議會的函件，當中轉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有關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填土活動的建議書。

負責人

成員討論了上述建議書，並對訂立運載記錄制度為強制規定持不同意見。雖然推行運載記錄制度不會對大型工程造成太大困難，不過部分成員關注到此制度會為小型拆卸及翻新工程的承建商帶來額外行政及財政負擔，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成員質疑現有承建商能否負擔在運泥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監察拆建物料的運送。香港建造商會將就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徵詢承建商的意見。

RJ

鑑於建議的強制執行措施未能即時執行，成員認為現階段議會可首先制定及協助發出業界自願採納的運載記錄制度，以減輕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

議會
秘書處

3.5 碳中和建築物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6/09，以及環保署報告有關建築物節能及能源效益的措施。

成員認為碳中和建築物應是一項政策事宜，由政府制訂政策框架及推行時間表。議會當前討論推行事宜，可能為時尚早。相對於碳中和建築物，一名成員提出可持續發展建築物可能更值得本地建造業界注意。經討論後，成員認為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物研究應是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一項重要工作，並應要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定期向議會匯報此事宜。此外，委員會轄下研究事務專責小組亦應把可持續發展的建築物研究訂為優先處理工作。

議會
秘書處

一名成員表示，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會發布有關氣候變化的報告，並建議成員留意。

3.6 研究事務專責小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7/09。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把“找出方法避免重覆研究工作”納入職權範圍內。就專責小組是否審批研究建議書及監察研究工作的常設委員會的問題，成員認為專責小組首要就建造研究及發展方面為議會訂立未來方向，其他相關事宜則有待討論。

負責人

議會
秘書處

議會秘書處獲要求相應修訂職權範圍。

3.7 工作計劃進展的最新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18/09。

一名成員要求加快對外牆瓷磚黏合技術進行研究。委員會請議會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經修訂的工作計劃予成員審閱，其後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議會會上提交。

議會
秘書處

[會後補註：載於附件 A 的經修訂工作計劃於 2009 年 5 月 29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予成員作進一步審閱。]

主席亦請成員就值得考慮的項目提出建議，以供下次委員會會議考慮及討論。

全體人員

3.8 其他事項

環保署推行的“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會在 2009 年 7 月 3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一周年慶祝活動。有意參加的成員獲邀出席。

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綠色樓宇評估的成本與效益》研究項目的摘要報告，於席上提交成員參考。

環保署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刊憲公布《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把現行管制範圍擴大至黏合劑及密封劑等新受規管產品。委員會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獲環保署簡報此議題。

3.9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 至 182 號 16 樓香港建造商會

全體人員
備悉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